

浙江农林大学文件

浙农林大〔2016〕17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三项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农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条例》及《浙江农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三项制度已经201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农林大学

2016年12月30日

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激发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热情和活力，表彰奖励课堂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理念先进、方式多样、内容鲜活、效果明显的教师，营造重教乐教的教学氛围，提升教学质量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评选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（简称“优教”）；为做好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优教”每年度组织评选一次，设一等奖和二等奖，其中一等奖限评 8 名、二等奖限评 2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。

2. 热心教学，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业绩考核为 A。

3. 教学理念先进，业务功底扎实，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教学，课堂鲜活，在挂牌授课等方面深受学生欢迎，学评教位于学院前 15%。

4.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改革与实践，主要参与建设省级以上（国家级排名前三，省级排名前二）在线开放课程（视频公开课、资源共享课、慕课等），或主持省级以上课堂教学改革项目，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成绩优秀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每年3月份启动上一年度“优教”评选工作。按照评选总名额的120%确定候选人名额；根据学院（部）专任教师数，确定各学院（部）“优教”推荐名额。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可以特别推荐“优教”候选人，名额单列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评审组（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和教师代表组成，不少于7人）对“优教”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并确定候选人名单，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，确定“优教”候选人名单，如发现条件不符合者，取消参选资格，不予增补。

4. 学校成立“优教”评委会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督导委员会专职副主任、教学与学位指导专门委员会代表、教学名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5. 学校召开“优教”评审专门会议，通过听取个人汇报、审阅推荐材料、现场评议等方式，并采取评委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按照得票数不少于到会评委的1/2，确定获奖推荐名单。

6. 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5天，由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1. 学校组织观摩学习“优教”获得者的先进经验，并通过多

种形式予以广泛宣传。

2. “优教”获得者在申报各类教学类建设和改革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，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3. 学校对“优教”获得者颁发证书，并发放奖金，一等奖 2 万元/人，二等奖 1 万元/人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6 年度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